

证券代码：839264

证券简称：世纪明德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视频会议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00，会议预期 0.5 个小时。

采用现场投票以外投票方式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30 止。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264	世纪明德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周转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孙公司陕西世纪明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世纪明德公司”）作为借款人与共同借款人王安鹏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办理授信贷款业务，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60 万元，授信期限 10 年。本项贷款的用途为用于陕西世纪明德公司经营周转需求。公司拟以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的自有房产为该笔授信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担保的债务范围

和期间以上述房屋评估金额、可实现的最高担保价值及届时和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签订的《小微企业抵押快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如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2.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如委托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00-18: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罗述玢 联系电话：010-62796781 电子邮箱：
luoshubin@mingde.com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75 号鼎钧大厦四
层世纪明德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
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
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